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654	37,298
銷售成本		<u>(86,271)</u>	<u>(27,217)</u>
毛利		11,383	10,081
其他收入	6	76	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6)	(44)
銷售開支		(5,563)	(1,483)
行政開支		(5,126)	(10,722)
融資成本	7	<u>(19)</u>	<u>(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75	(1,813)
所得稅開支	8	<u>-</u>	<u>(14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75</u>	<u>(1,95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83</u>	<u>(2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58</u>	<u>(2,17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6	(1,607)
— 非控股權益		<u>(71)</u>	<u>(349)</u>
		<u>575</u>	<u>(1,95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9	(1,823)
— 非控股權益		<u>(71)</u>	<u>(349)</u>
		<u>1,058</u>	<u>(2,17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1.58</u>	<u>(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826
無形資產		19,684	10,168
使用權資產		262	1,036
		<u>20,336</u>	<u>12,03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1	-	3,3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93	6,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7	5,888
		<u>20,890</u>	<u>15,41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181	2,150
合約負債	13	-	1,567
應付董事款項		-	266
應付稅項		77	77
租賃負債		272	250
		<u>6,530</u>	<u>4,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60</u>	<u>11,1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696</u>	<u>23,13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61
<b>資產淨值</b>		<u>34,696</u>	<u>22,8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700	3,800
儲備		29,842	1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42	23,662
非控股權益		(846)	(785)
<b>總權益</b>		<u>34,696</u>	<u>22,877</u>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本)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載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則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另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值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程度劃分為第1、2及3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貿易代理服務業務。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於中國買賣虛擬遊戲物件；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
- 貿易代理服務業務，乃主要是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軟件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遊戲業務 千港元	貿易代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3,967</u>	<u>11,531</u>	<u>2,156</u>	<u>97,654</u>
分部溢利(虧損)	<u>2,623</u>	<u>844</u>	<u>(1,619)</u>	1,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1,267)
融資成本				<u>(19)</u>
除稅前溢利				<u>575</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031	-	-	3,031
年內折舊	183	65	-	248
融資成本	<u>19</u>	<u>-</u>	<u>-</u>	<u>1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遊戲業務 千港元	貿易代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8,461</u>	<u>8,837</u>	<u>-</u>	<u>37,298</u>
分部溢利(虧損)	<u>5,619</u>	<u>(6,474)</u>	<u>(160)</u>	(1,01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7
未分配開支				(1,066)
融資成本				<u>(29)</u>
除稅前虧損				<u>(1,813)</u>
<b>其他分部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1,992	624	-	2,616
年內折舊	117	73	-	190
融資成本	<u>29</u>	<u>-</u>	<u>-</u>	<u>29</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所在地。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呈列的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收益—按國家/地區分類</b>		
中國	<b>95,498</b>	28,229
香港	<u><b>2,156</b></u>	<u>9,069</u>
	<u><b>97,654</b></u>	<u>37,298</u>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12,064	9,948
香港	8,272	2,082
	<u>20,336</u>	<u>12,03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41,535	不適用
客戶B	32,266	16,493
	<u>73,801</u>	<u>16,493</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5. 客戶合約收益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從商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遊戲業務		
— 遊戲營運收入	—	8,837
—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	11,531	—
	<u>11,531</u>	<u>8,837</u>
來自軟件服務業務		
— 軟件服務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83,415	27,732
— 於某一段時間內	552	729
	<u>83,967</u>	<u>28,461</u>
來自貿易代理服務業務		
—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	2,156	—
	<u>97,654</u>	<u>37,298</u>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從轉讓商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各項確認運營收入：

- (1) 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確認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應佔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
- (2)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在虛擬遊戲物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 (3) 有關提供軟件服務的軟件服務收益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就涉及持續服務承諾的若干合約而言，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及

- (4)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的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且佣金或服務費用已到期並可收取之時間點確認。

(b) 合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1	<u>–</u>	<u>3,384</u>	<u>1,472</u>
合約負債	13			
— 預收款項		–	1,303	232
— 遞延收入		–	264	6,267
		<u>–</u>	<u>1,567</u>	<u>6,499</u>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包括：(a)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及(b)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益；(ii)軟件服務業務，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軟件服務；及(iii)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貿易代理服務。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商品及服務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銷售收益**

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的收益(定義及描述見下文)。

本集團經營自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自身的遊戲合作平台(「GO平台」)，以及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付款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本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從而確定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的收益應在毛額基準還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識別將提供予客戶的特定貨品或服務及於安排中負主要責任；(ii)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評估是否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iii)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及(iv)是否涉及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本集團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包括營銷及宣傳、釐定分銷及付款渠道、設置遊戲伺服器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遊戲虛擬物件的定價。因此，由於本集團承擔安排的主要責任，享有確定銷售價格的自由，本集團視其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擔任主要責任人，及因此按毛額基準記錄收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以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的服務費記錄為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釐定其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識別為其客戶。因此，本集團視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為收益總額。於釐定本集團遊戲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時，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該折扣由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承擔)，並將有關折扣記錄為收益扣減。

付費玩家透過GO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或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維持的付費玩家賬戶購買遊戲代幣，或透過付費玩家購買的預付遊戲代幣買入遊戲代幣。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款及匯入扣除佣金的現金，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的相關條款事先釐定。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或遊戲內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合約負債。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合約負債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遊戲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遊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合約負債解除)。

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個別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及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缺乏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在新推出遊戲的情況，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而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本集團主要考慮付費玩家的消費及使用行為以估計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遊戲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即隨時間確認收益)。

**(ii)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將虛擬遊戲物件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及不再保留繼續管理及實施通常涉及虛擬遊戲物件有效控制權的任何權利，且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時間點確認。

買賣虛擬遊戲物件產生的收入根據協議由客戶確認。應收賬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便會到期。

**(iii) 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入**

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客戶須待相關服務悉數完成及交付後方可取得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並無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客戶僅在所有合約義務全面履行後方能從服務中獲益。收入於簽署最終工作確認書時確認，表明客戶正式驗收已完成服務。

就若干合約而言，客戶須於涵蓋指定服務期(通常為一年)內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最初列賬為合約負債，其後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訂明經協定之工作範圍、擬動用之資源及定價條款。客戶通常須於驗收已完成服務後或根據協定之賬單時間表付款。

**(iv) 提供貿易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提供貿易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且佣金或服務費用已到期並可收取之時間點確認。就該等安排而言，當買方已接收商品時，且本集團無須再履行任何重大履約責任，即視為已提供服務。

**(v) 其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下的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1	37
政府補助(附註1)	63	87
雜項收入	2	260
	<u>76</u>	<u>384</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	32	-
	<u>(176)</u>	<u>(44)</u>

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業務之租金優惠提供約人民幣58,000元(相當於約63,000港元)的政府補助，而該等補助並非不符合獲得此類補助的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就推廣及鼓勵本集團業務提供約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7,000港元)，而該等補助並非不符合獲得此類補助的條件。

附註2：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無關聯第三方出售於一間不重大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的全部75%股權，因而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2,000港元。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2,415	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26
專利權費用	-	4,155
遊戲分銷渠道服務費	-	622
虛擬遊戲物件	10,688	-
數位流量成本	73,149	18,568
其他	19	1,230
	<u>86,271</u>	<u>27,217</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
	<u>(32)</u>	<u>-</u>
行政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616	-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0	840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259	118
	<u>2,563</u>	<u>1,672</u>
融資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	29
	<u>19</u>	<u>29</u>
無形資產攤銷項下包括：		
—銷售成本	2,415	2,616
—行政開支	616	-
	<u>3,031</u>	<u>2,6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包括：		
—銷售成本	-	26
—行政開支	248	164
	<u>248</u>	<u>19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70	5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	9
	<u>74</u>	<u>510</u>

##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14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中國公司有足夠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故並無就本公司中國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法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年內，本公司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46,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60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0,863,000股(2024年：約38,673,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11月18日進行的2025年供股予以重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應收賬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u>	<u>3,38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年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得出。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賬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基於此，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u>-</u>	<u>3,384</u>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73	4,654
訂金	15	15
其他應收款項	205	1,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1,700</u>	<u>-</u>
	<u>8,193</u>	<u>6,146</u>

### 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00	1,382
應計費用	1,251	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30	—
	<u>6,181</u>	<u>2,150</u>

####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1,303
遞延收入	—	264
	<u>—</u>	<u>1,567</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特定支付條款載列如下：

- 預收款項指已收獲許可人及客戶墊款。
- 遞延收入指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動用遊戲代幣收入及軟件業務。

本集團亦已對其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

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與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567	6,499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1,567)	(6,499)
預收服務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264
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30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567</u>

#### 14. 資本承擔

對非上市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承擔

##### 杭州智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智傲」)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杭州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上述向杭州智傲注資應於2030年10月23日或之前完成。於2025年10月24日，杭州智傲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3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杭州智傲注資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38,000港元)(2024年：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當於約7,967,000港元))。

##### 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向智遊行注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出售於智遊行的全部75%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相關技術服務。我們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

於2025年，鑒於遊戲玩家對遊戲道具的個性化、收藏及社交需求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拓展遊戲道具銷售相關業務佈局，圍繞遊戲生態衍生價值挖掘新的盈利增長點，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豐富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已開展服裝貿易代理服務，依托豐富的跨境商業資源，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服裝採購、物流及市場對接服務，拓寬本集團業務版圖，實現多元化經營發展，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與可持續發展潛力。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該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及(iii) 一般諮詢費用減少。本集團的一般諮詢費用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9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深知風險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竭力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或致管理資源分散，協同效率不足，增加整體營運管控難度；(ii)遊戲道具業務高度依賴玩家對個性化、收藏及社交屬性的需求，若用戶偏好快速變化，將導致相關業務收入波動；(iii)貿易代理業務無議價能力，行業競爭激烈，代理費率持續受壓；(iv)我們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v)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低下；及(vi)網絡攻擊的發展將要求我們不斷升級軟件及技術技能。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	<b>11,531</b>	<b>11.8</b>	8,837	23.7
軟件服務收入	<b>83,967</b>	<b>86.0</b>	28,461	76.3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	<b>2,156</b>	<b>2.2</b>	—	—
<b>合計</b>	<b><u>97,654</u></b>	<b><u>100.0</u></b>	<b><u>37,298</u></b>	<b><u>100.0</u></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遊戲玩家對遊戲道具的個性化、收藏及社交需求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拓展遊戲道具相關業務佈局，因此，本集團之遊戲業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30.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投入及高效的營銷推廣，因此，與客戶訂立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數目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軟件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5.5百萬港元，增幅約195.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本集團新開展了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新增的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收益約2.2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中國軟件服務業務相關成本增加約54.6百萬港元；及(ii)遊戲業務成本增加約10.7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軟件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7%，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7.0%減少約15.3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軟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7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廣告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5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一般諮詢費用及員工成本的減少。

## 本年度溢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8%；(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及(iii)一般諮詢費用減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9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及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2024年供股」）完成而增至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2024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供股章程（「2024年供股章程」）。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完成而增至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2025年供股**」)完成而增至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2025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供股章程(「**2025年供股章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9,000,000股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的方式籌集約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0百萬港元)。2025年供股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屆時共發行19,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約33.3%。2025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57,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供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2025年9月22日2025年供

股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當時理論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1.69%。認購價淨額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2025年供股的理由乃為下列各項籌集資金：(i)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基礎設施、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及(ii)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2025年供股章程所披露，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4百萬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為約10.4百萬港元。

自2025年供股完成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悉數運用 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1) 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基礎設施、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				
(a) 軟件服務業務	6.6	6.6	–	不適用
(b) 遊戲業務	1.7	1.7	–	不適用
(2) 一般營運資金	2.1	1.2	0.9	2026年 12月之前
	<u>10.4</u>	<u>9.5</u>	<u>0.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25年供股章程披露所載方式應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約0.9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預計將根據先前於2025年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使用。有關金額預計於2026年12月之前獲悉數動用。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遊戲業務、軟件服務業務和貿易代理服務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5.8%(2024年12月31日：約16.7%)。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來自虛擬遊戲物品交易和貿易代理服務的客戶)款項，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 承擔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於2025年10月10日，浙江智傲更名為杭州智傲。於2025年10月24日，杭州智傲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000港元)以及根據杭州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30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杭州智傲註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杭州智傲註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6,000元(相等於約7,967,000港元))。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以及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29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智遊行注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出售於智遊行的全部75%的股權。

##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26名(2024年12月31日：27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且不含研發資本化工資)為約0.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12月23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2日屆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叁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股份配售「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未來前景

於2022年我們已經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浙江智傲。這家公司在2023年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並於2024年再次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受益於杭州在人工智能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在2025年將「浙江智傲」更名為杭州智傲，在更名後，這家公司繼續於2025年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並在2025年12月獲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在人工智能與遊戲結合方面持續進行投入，我們計劃打造新一代基於人工智能的遊戲平台，為遊戲玩家匹配最適合的遊戲，這個遊戲平台也可以協助我們用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遊戲產品的開發。受益於杭州在電子商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拓展了貿易服務業務，在2025年擴大了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我們的網絡安全技術服務繼續保持與中國大陸地區的多家頭部知名銀行合作。我們將依託杭州的總部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劉漪博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漪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

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確證委聘，因此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核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及金栢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因此，用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http://www.hk08282.com)內刊登。